

附件三

自行檢查表

總代理人檢查自身及所屬銷售機構（1）最近一年；或（2）前次申請（報）自行檢查期間後迄今（以期間較短者為準）辦理境外基金相關業務之法規及自律規範遵循情況。

*申請（報）人最近一年內申請（報）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日期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公會）收文日期】：

檢查項目	申請（報）人自行評估					備註
	正常	異常	不適用	異常情形	形	
1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、13、51條規定應申請（報）事項，是否有遲延情事？				1. 請敘明事實發生時間、申請/報時間、延遲原因 2. 如有事實發生日之認定疑義者，請敘明之		請填列附表一
2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事項（第12、13、14、17、36、37、39、45條），是否有遲延情事？				1. 請敘明事實發生時間、公告時間、延遲原因 2. 如有事實發生日之認定疑義者，請敘明之		請填列附表一
3 境外基金之廣告促銷行為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或公會自律規範？				(請敘明發生時間及情形)		
4 所屬銷售機構就申請（報）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廣告促銷行為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或公會自律規範？				1. 請敘明發生時間及情形 2. 總代理人自行檢查範圍以銷售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為限。		
5 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就申請（報）人所代理境外基金是否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之紀錄？				(請敘明發生時間及情形)		

檢查項目	申請(報)人自行評估					備註
	正常	異常	不適用	異常情形	形	
6 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就申請(報)人所代理境外基金是否有其他因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，違反法規或公會自律規範之紀錄？				(請敘明發生時間及情形)		
公會審查意見						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合審查意見		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公會僅就銷售機構變動情形及廣告行為之申報是否有遲延情事、第三項至第六項自律規範遵循情形加以審查。
- 二、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所定申請(報)及公告事項，其中須由境外基金機構通知申請(報)人者，「事實發生日」係指「境外基金機構作成決定(議)之日(如：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)，如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則為其核准送達日」或「主管機關處分送達日」。
- 三、總代理人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，且未配置稽核部門主管或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者，得由內部稽核人員覆核及出具簽章。

製表人： (聯絡電話：)

稽核部門主管(或法令遵循部門主管)：

負責人：

附表一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（報）及/或公告事項之辦理情形

法規	最近一年之申請（報）及／或辦理公 告情 形			
事項	事實發生日	申請（報）日	公告日	是否遲延
第 12 條第 1 項				
第 12 條第 6 項				
第 13 條				
第 14 條				
第 17 條				
第 36 條				
第 37 條				
第 39 條				
第 45 條				
第 51 條				